

汕职院党办〔 〕 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纪委

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《~~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纪委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（试~~
行）》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贯彻落实。

党委办公室

年 月 日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纪委

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推进学院纪委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，压实监督责任，增强监督实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《广东省纪委监委“一把手监督”意见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、专业化、常态化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，成为学院广大师生员工的贴心人、知心人、暖心人，成为学院建设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。

第三条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坚持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校，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，坚持依规依纪依法、实事求是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坚持聚焦重点，紧盯“关键少数”，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，激励约束

(六) 师德师风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情况。

重点检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教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情况，相关部门处理学术不端、师德失范、教学事故、招生招考公平、信访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情况。

(七)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、加强作风建设情况。

重点检查因公出国境、公务用车管理、公务接待、津补贴发放、干部作风建设及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等情况。

(八)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。重点检查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、二级学院(部)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、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，以及民主生活、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(九) 廉洁风险高的重点事项。

加强选人用人全过程监督。重点检查贯彻落实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情况，要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严格落实好廉政意见回复工作；坚持凡提必谈，认真开展任前廉政谈话。

加强对人事招聘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招生考试、职称评定、评奖等工作监督，重点检查相关部门工作进程中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

(三)现场监督。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派员深入现场，了解掌握受监督工作事项实施情况

(四)听取汇报。就一段时期内领导关注、师生员

(五)明察暗访。针对国家节假日、奖助学金评定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以及学院重点工作的关键环节开展明察暗访或随机抽查。

(六)监督事项报备。对人事招聘、招生考试、职称评聘等重要事项，要求承办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学院纪委进行报备。

(七)受理信访举报。

举报渠道，健全信访举报受理处置体系，发挥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主渠道作用。

(八)主动约谈。加强与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成员、

工作推进不力的 进行约谈提醒

(九)谈话函询。综合运用谈话和函询手段，及时外显出现的共性问题、倾向性问题或反复性问题

(十)列席重要会议。参加或派员列席学院或被监督部门相关重要会议、例会和专题会议等，了解掌握有关议事决策情况。

(十一)党风廉政意见回复。对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，认真核查反映的问

题线索,并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,加强分析研判,

亚地地四六五地四四有

(十二)专项整改督办。加大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

超占上座 上强亿党州此超松本 其佳明吃超上 上教

(十三)以案促改。对发生在新疆自治区的违纪违法

典刑案例,深入剖析案例成因及教训,信由开展警示教育,

育,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用少数人警示多数人,全面

一由二物亦立 站字卷竹深源 四由五 六五

(十四)建立廉政档案。建立健全学院领导干部廉

一由二物亦立 站字卷竹深源 四由五 六五

作基础。

(十五)政治生态研判。对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

和党的建设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

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,全面把握“树木”和“森林”的

关系,形成政治生态专题报告。

(十六)其他监督方式。

第八条 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按照以下方式
进行处置:

(一)提出工作建议。对于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

当要议及律造成损拉式改 页面影响的 问题 对社 党组 织 或

二级单位提出工作建议或发出工作提醒函,约谈相关人

员，及时进行教育提醒。

（二）制发纪检建议。对存在突出问题，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一级单位或二级单位下达纪律检查建议书，督促相关二级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扎实整改并报告结果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。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九条 按照“谈话了结、检查了结、了结了结”类方式提出处置意见，做到件件有着落。

第十条 统筹考虑性质情节、后果影响、认错悔错态度等情况，准确有效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执纪问责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对整改不力、虚假整改、屡改屡犯、不及时报告等，和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并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要不断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，重要环节提高留痕，确保监督检查全过程可追溯，可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不留死角。

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